

第一章 利息概述

远 古时代，人类的劳动或生产仅能维持自身的生存和繁衍。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产品有了剩余，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就随之产生了。随着交换的发展，一些商品从其它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就是货币。随着货币的出现，货币的兑换、保管及其借贷行为也就随之产生了。利息则成为各种借贷行为的前提和根本目的。本章将就利息的本质、特征、利息的种类、利息的作用、管理以及其发展沿革做简要的阐述，旨在使人们能进一步地正确认识利息了解利息并能自觉地学会运用利息，使其在调解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进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利息及其本质

利息也称为“利金”、“子金”，是债务人为取得货币使用权而向债权人支付的超过本金的部分；或称利息是商品或货币的持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额，在一定的条件贷出，借者在到期归还本金时还必须支付一个增加额，这个增加额就是利息。利息是按存款或贷款的本金、利息率和期限的乘积计算的。

利息是在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个经济范畴。因为，利息是货币持有者将货币贷给借款人，产生了借贷关系即所谓的信用关系，到期后从借款人手中索回超过原货币额的另一部分货币价值，这部分货币价值，事实上是支付货币持有者的货币价格，即货币代价，是货币持有者向借款人索取的超过本金的那部分货币的收入。这部分超额货币收入是借贷关系——信用关系的结果。所以，利息是同信用紧密相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在不同社会制度里利息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1)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利息主要反映着阶级剥削关系。高利贷利息反映高利贷者剥削农奴、小生产者的关系。因高利贷利息来源于奴隶、农民等小生产者的一部分必要劳动和全部剩余劳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高利贷对象主要是小生产者和城市贫民。高利贷利率没有什么最高限度，小生产者和城市贫民一旦陷入高利贷者手里，就很难逃脱倾家荡产的命运。

(2)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借贷资本利息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它是产业资本家向货币资本家让渡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它体现了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共同剥削关系。也就是说，借贷资本的利息来源于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货币资本的所有者将货币贷放给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然后，他们共同瓜分由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借贷资本所得到的那一部分

剩余价值，就是利息。

(3) 在社会主义社会，利息是国家调整经济生活的有力的经济杠杆之一，它不反映任何剥削关系，它是劳动人民为社会所创造价值的一部分。其中，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对各种性质企业贷款所收取的利息是这些企业纯收入的一部分，是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的一种转化形式。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对各种性质的企业存款所支付的利息是社会主义利润在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内部的再分配。银行对居民存款也要支付利息，这是银行对存款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所给予的物质鼓励。在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大量的借贷关系，包括国家银行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其中国家银行同国有企业间的借贷关系尤为紧密，它通过国有商业银行对国有企业发放贷款，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利息率向银行支付利息，其实质是通过借贷关系实现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国家银行同城乡居民的借贷关系则表现为，劳动者将其收入中暂时闲置的货币存入国有商业银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国家银行必须对储户支付相应的利息，其实质是把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支付给存款人，从而引起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从表面上看，利息是银行作为债务人付出的，对使用居民货币资金的一种代价或补偿，或企业作为债务人支付的、对使用银行货币资金的代价或补偿，但实质上是通过利息形式集中和使用一部分国民收入，最终为社会增加财富。

货币作为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一种特殊商品。其特殊性就在于：货币的价值不像其他商品的价值那样要和货币交换才能表现出来，而是直接被社会所承认，直接体现为社会劳动。货币的使用价值是二重的，一方面，它作为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又取得了一种由它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社会职能所产生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即可以换到任何商品这样一种使用价值。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货币执行着五种职能：价值尺度、

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正是货币的这些职能作用，使货币转化为资本，产生了货币借贷关系及实现了货币的价值增殖运动，即利息。那么利息的本质是什么呢？

（一）利息是货币的价格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由于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货币也就转变成成为资本。增殖虽不是货币的职能，却是资本的本性。货币资本是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谁取得了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谁就可以在商品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进行资本生产，获得剩余价值。这样，货币资本就成为资本商品。资本商品如同普通商品一样，也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其使用价值是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其价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量的价值额。货币资本成为商品是信用发展的结果。货币资本被提供到市场上发生的不是买卖、交换关系，而是借贷关系，即不改变资本所有权而有条件地让渡使用权。因此，借者偿还时所支付的增加额，即利息就表现为资本商品的价格。马克思关于利息是资本价格有如下论述：“生息资本虽然是和商品绝对不同的范畴，但却变成特种商品，因而利息就变成了它的价格，这种价格，就像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任何时候都由供求决定。”我们抽象掉资本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则利息就是货币的价格。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信贷资金的权力，实行企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信贷资金必须商品化，银行对客户发放贷款，不是实行资金的供给制，而是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经营信贷资金这种特殊商品。借款者从银行取得贷款，也就获得了货币的这种特殊使用价值，正像让渡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买者要支付其价格一样，让渡信贷资金的使用价值，借者支付的货币就是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息也是货币的价格。

（二）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

货币资本周转的目的在于获取剩余价值和利润，即是由它的始点出发经历了一定的阶段之后，又回到它的原出发点时，必须带回一个增殖额。产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P…W'—G'$ ，商业资本运动的形式是 $G—W—G'$ ，它们都经历了商品自身的买与卖的循环过程，而借贷资本的运动却表现为 $G—G'$ ，在这里既看不到生产过程，也看不到流通过程，增加额只是单存的表现为货币的产物。

借贷资本全部的运动过程如下：

$$G—G—W \leq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P…W'—G'—G' \quad \text{这个公式实际包括三个阶段；}$$

最初是 $G—G$ ，借贷资本家通过信用关系将货币资本贷放给产业资本家；中间经过 $G—W—P…W'—G'$ 产业资本家利用借贷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利润；最后是 $G'—G'$ ，资本家连本带利把借贷资本归还给借贷资本家，从上述借贷资本的全部运动过程中，就可以看到利息的实质是利润的一部分，是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共同对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剩余价值的分割。在借贷资本运动的最初和最后两个阶段，资本并没有增殖，于是这两个阶段简化为 $G—G'$ 。这样一来职能资本的作用也就被掩盖起来。由于借贷资本是一种所有权资本，而且正是凭借着这种权利，它才获得了一个增殖，也只有贷出借贷资本，它才能在职能资本家手中发挥创造剩余价值的作用，才能在资本运动后多出一个增殖额。

第二节 利息种类

利息是按存款或贷款的本金、利息率和期限的乘积计算出来的。那么，利息的种类有那些？

一、按计算方式分类

利息按其计算方式不同，可分为单利和复利。

1. 单利是计算利息的一种方法，是“复利”的对称。单利是指在计算利息额时，不论期限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所生利息不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利息额}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时间}$$

用单利计算利息，手续简便，有利于减轻借款者的利息负担。

2. 复利是计算利息的又一种方法，是“单利”的对称，复利是指在计算利息时，要按一定期限（例如一年）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算利息，逐期滚动，俗称“利滚利”。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数}}$$

$$\text{利息额} =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用复利计算利息，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时间观念，有利于发挥利息杠杆的调节作用和提高借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按支付形式分类

按支付利息的形式分类，利息可分为实物利息与货币利息。

1. 实物利息是指以实物支付利息的一种形式。如前几年，我国各专业银行采取多种形式吸收闲散资金，在一些大、中城市举办的“有奖储蓄”和“有息有奖储蓄”，中奖者可以凭存单向指定单位领取实物利息。

2. 货币利息是指以货币支付利息的一种形式。货币利息一般以现金和转帐两种形式支付。目前，各家金融机构大都是采取货币利息形式。

三、按业务种类分类

利息按业务种类分类，可分为存款利息、贷款利息、金融机构往来利息、债券利息和股息等。

1. 存款利息。它包括单位存款利息和储蓄存款利息。单位存款利息又包括活期存款利息和定期存款利息；储蓄存款利息又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和定期储蓄存款利息。

2. 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限分，它包括长期贷款利息和短期贷款利息；按贷款的占用形态分，它包括正常贷款利息、逾期贷款利息和催收贷款利息；按贷款业务种类分，它包括农业贷款利息、工业贷款利息、贸易贷款利息、贴现贷款利息等。

3.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它包括中央银行往来利息、同业往来利息、系统内往来利息和联行利息等。

4. 债券利息。它包括国库券利息、公司债券利息和金融债券利息。

国库券利息。是国家委托银行代理国库发行的债券所支付的利息。国库券的性质与公债相似，并以财政预算向银行作保证。我国发行的国库券，按年利率计算利息，它和存期 3 年、5 年或 8 年的定期储蓄利率大体相等；还本付息均由国库负担，并通过银行付给；期满后本息一并还清。

公司债券利息。指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期取得在契约或有关章程上事先规定的利息和到期取回本金。

金融债券利息。我国农业银行直接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为筹集国家建设和专项建设资金，经政府批准由农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利率一般都高于同期的定期储蓄的利率。如 1987 年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10%。债券期满，由发行债券的银行按事先的规定还本付息。

5. 股息。股息又称“股利”，是指股份公司根据股东拥有的股份，按确定的比率向投资者支付的公司盈余，也就是股东定期从公司利润中分得的一部分。股息分配的标准以股票面额为依据。股息的发放水平，在我国 1984 年 8 月份公布的《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个人股股息按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集体股股息按单位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一般来讲，集体股每年所得股息加红利最高不得超过股金的 7.2%，个人股每年所得股息加红利最高不得超过 15%。股息的分配形式主要有：以现金形式分配。这是分配股息的最普遍的形式。以股票形式分配。把股息折合成新股份分配给股东。这种分配形式实际上是增加公司资本，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的实力。以实物形式分配。公司按章程规定或股东决议或因产品滞销，而把股息折成实物分配给股东。额外分配。因公司在某一时期发了股息之后，仍有较多盈余，可以用上述形式进行超额分配。股息一般是按年计算分次发放，有的每季发一次，有的半年发一次。

四、按奖罚方式分类

按奖罚方式分类利息可分为免息、贴息以及加息和罚息。

1. 免息。指随豁免贷款免收的贷款利息。它是历史性的政策性较强的一种免息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65）174 号文件《关于处理 1961 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农村社队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和农业贷款（简称四项欠款），截止目前未归还部分，一律豁免，不再偿还”。贷款豁免，其利息也就免交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中发（65）607 号文件曾强调指出：豁免四项欠款共达 91 亿元是一件大事，工作必须做深做细，并吸取历史教训，以后不再发生豁免贷款和免收利息的情况。豁免贷款免收贷款利息的权限在国务院，其他任何部门无权豁免贷款免收贷款利息。

2. 贴息。指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只归还本金，或者除归还本金外还偿付一部分利息，而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由财政部门或其他事业部门支付的特种利息支付制度。贴息的时间，一般只限于贷款期限之内，到期不还者，利息由借款人自己负担。贴息的方法，大部分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平均余额直接向银行逐年结算利息，个别项目也有由银行开出利息收据，借款人凭收据向财政部门领取利息补贴。财政贴息的优点是：对当时当地特别需要鼓励发展的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可以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鼓励什么，成为宏观经济调节和指导生产的一种手段。有利于新产品开发和优质产品、名牌产品的增产。③在经济困难的地区可以为企业减少一些利息支出，有利于贫困地区改变面貌。但这种制度也存在缺点：使借款人的利息观念淡化，削弱了利率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在财政资金本身很紧张的情况下，加重财政负担，并且容易给营私舞弊提供机会。由于各级财政补贴利息，会产生主不适当的行政干预，不利于贷款的经济效益。

我国的贴息贷款每年由国家根据行业规划，国内外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需要，确定贷款的使用方向与重点。贴息贷款的发放额度由国家确定，有半补贴和全补贴两种形式。

3. 加息、罚息。指在统一利率的基础上和规定的幅度内，银行对不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制度规定的企业所实行的一种加收利息措施，这是利用信贷手段指导企业合理利用贷款的一种重要措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息和罚息的规定，1995年7月1日前执行对国营工商企业、国营农业企业（不包括国营农业企业设备贷款）、国社联办工商企业、乡镇办工商企业以及供销企业和农业、种子、饲料公司等单位的逾期贷款，加息20%；超储积压物资多占用的贷款，加息30%；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罚息50%。

从1995年7月1日（含7月1日）开始，改变逾期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加罚息办法。所有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

之四至六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具体利率水平由贷款行根据实际情况掌握。7月1日以前形成的逾期贷款和挤占挪用贷款实行分段计收利息，已经结收的加罚息不再加收或退补。7月1日（含7月1日）以后形成的上述贷款从逾期之日或挤占挪用之日起实行上述计收利息办法。若既挪用又逾期应择其重，不能并处。上述贷款的结息办法与其他贷款相同，以后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从199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降低贷款罚息水平，对逾期贷款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收利息。若贷款既挪用又逾期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五、利息差额

利息差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信贷业务中所收利息与所付利息之间的差额。利息差额是银行的利润来源。但是，利息差额不是由银行随意规定的，而是在市场竞争条件下，由金融市场的竞争所决定。影响利息差额大小的因素有两个：存款贷款的数量。

在利率一定的条件下，存款、贷款的数量越大，利息差额就越大；

存款、贷款利率的大小及其差别。在存款、贷款数量一定的条件下，贷款利率高于存款利率越多，利息差额就越大。因此，要增加利息差额，增强银行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关键在于确定合理的存贷款利差，在于对用户提高有效的服务来吸收存款，并把资金贷出去。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水平的高低或偏低，都会影响利息差额的增加。

第三节 利息率

利息率又称为“利率”，是一定时期内利息额同借入和贷出本金之间的比率。是计量借贷资本增值程度的数量指标。用公式表

示为：

$$\text{利息率} = \frac{\text{利息额}}{\text{预付借贷资本}} \times 100$$

国际上利息率通常用百分比来表示。利息率有年息率“年%”；月息率“月‰”；日息率“日‰”；亦称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

一、利息率种类

利息率种类很多，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把利息率分为不同的类别。如按银行资产负债业务划分，可分为存款利息率、贷款利息率；按通货膨胀情况又可划分为：名义利息率、实际利息率、保值贴补率；若按国家对利息率管理的程度又可将利息率分为基准利率、浮动利率、差别利率、优惠利率、市场利率、加罚利率等。

（一）存款利息率

存款利息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额同存款金额的比率。目前，存款利息率包括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在人民币的存款利率，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居民及华侨人民币储蓄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以及住房存款利率、通知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等。

（二）贷款利息率

贷款利息率也是指一定期限内贷款利率额同贷款额之比率，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特种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住房贷款利率、租赁贷款利率、抵押贷款利率、政策性银行贷款利率、贴现利率等。

（三）名义利息率、实际利息率

名义利息率与实际利息率是两个相互对称的概念。名义利息率是以名义货币表示的利率。一般指国家制定的基准利率。比如储户到银行存款，银行按规定利率计算储户利息，这就是名义利

息率；实际利息率是名义利息率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后的真实利率。因此，名义利息率减去通货膨胀率就是实际利息率。

实际利息率有两种计算方法：

本金算法。这种方法只考虑本金购买力的贬值，对利息购买力的贬值忽略不计。因此，是一种常见和通用但较为粗简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实际利息率 = 名义利息率 - 通货膨胀率

例如，一笔 1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一年，名义利率为 10%，通货膨胀率为 8%，计算实际利息率。

实际利息率为 $10\% - 8\% = 2\%$

本息算法。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本金购买力的贬值，而且考虑了利息购买力的贬值，因此是一种较为精确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利率} = \left(\frac{1 + \text{名义利息率}}{1 + \text{通货膨胀率}} - 1 \right) \times 100\%$$

仍用上面的例子，实际利率为：

$$\left(\frac{1 + 10\%}{1 + 8\%} - 1 \right) \times 100\% = 1.85\%$$

名义利息率与实际利息率的关系是：名义利息率大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息率为正值；名义利息率等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息率为零；名义利息率小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息率为负值。

（四）保值贴补率

金融机构对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给予的贴补利率。保值的目的是使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定期储蓄存款的实际利率不低于或略高于同期物价上涨幅度，即对三年以上的定期储蓄，随物价的上涨幅度给予相应的浮动利息补贴。保值贴补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按季公布（1990 年以后按月公布）保值储蓄从 1988 年 9 月 10 日起开办，故保值贴补率从该

日开始计算至存款到期日止。如存款到期时，物价指数低于储蓄利率水平，则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保值贴补率，金融机构仍按原定利率标准计付利息。保值贴补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值贴补率} = \frac{\left[\frac{\text{存款到期时物价指数}}{\text{存款存入时物价指数}} - 1 \right] - \text{利率} \times \text{存期}}{\text{存期}} \times 12 \times 100\%$$

几点说明：

A. 因为物价指数从全国各地汇总上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式中的物价指数只能采用存款存入（到期）前某个月份的物价指数，而无法采用存款存入（到期）当月的物价指数。

B. 公式中的物价指数都是采用的定基物价指数。即以 1988 年开办保值储蓄时的物价为基期计算的，到期时物价指数与存入时物价指数之比正好等于存款在整个存期内的物价上涨程度。

C. 在上面公式中，利率是指月利率，如果是年利率，应除以 12 换算成月利率；存期是存款存入的月数；上面计算出来的贴补率是年贴补率。

（五）基准利率

指中央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又统称为“法定利率”。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可在规定的幅度内，以此为基准进行浮动。广义讲，基准利率是以社会平均利润率为标准而制定的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 各项存款的平均利率 + 费用率（包括工资）+ 银行应获得的合理利润率。

199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指出，基准利率是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人民银行制定的，其它经济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动。由此可见基准利率是利率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确定和变动对整个利率体系中的各项利率都具有指导作用，是利率体系中的核心。我国的基准利率水平大致相当于西方国家中央银行制定的“再贷款利率”，即中央银行对

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它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起指导和调节作用。

（六）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是国有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以国家统一利率为基础，在规定的种类、规定的幅度内，实行上浮或下浮，自行确定的利率。专业银行利率浮动的幅度在人民银行总行确定的浮动范围内确定，确定后要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随着市场经济和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的不断发展，为了充分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调节信贷投向，增强借款单位借款人的信用观念，加强资金周转，控制信贷规模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1982年国务院授予当时的人民银行可在20%的范围制定机动的利率权限，1983年人民银行授权农业银行20%的浮动利率权限，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下达了“关于下放贷款利率浮动权的通知”决定将贷款利率20%的浮动权授予各专业银行。如票据贴现现在同档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5%~10%等，由此可见，浮动利率是经济发展，经济体制、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适应我国的国情，目前被广泛使用。

（七）差别利率

根据各地区的经济特点，以及部门行业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国家采取在统一利率标准下区别不同地区不同行业规定的不同利率即为差别利率。差别利率要依靠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与微观单位的经营优劣来确定。实行差别利率能较好地促进各经济单位努力提高经营效益，优化资金配置。目前，我们执行中有地区差别利率、行业差别利率，项目差别利率。如人民银行对能源、交通、通讯和一部分一年期以上的原材料加工业、基本建设贷款，以及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性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和贴息政策等。

（八）优惠利率

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有专业银行对特定行业部门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实行优惠利率政策，以鼓励和扶

植其发展。近年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老少边穷地区实行优惠利率，如民贸贷款等；二是依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对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在利率上的优惠和支持如：粮、棉、油、船舶工业卖方信贷等；三是对由于国家价格不合理等客观因素形成企业亏损或微利行业发放优惠贷款；四是对其它政策要求照顾的地区、单位在利率上的优惠，如贫困县办工业贷款等。与正常利率相比，优惠利率具有明显的照顾成分，其实质是国家银行或地方政府让利于企业，重点扶持企业的具体表现。

(九) 市场利率

市场利率是随着资金供求关系变化而不断变动的一种利率。在资本主义制度条件下，市场利率主要通过借贷竞争形成。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特别是金融市场的开放，因此也出台了加速我国市场利率竞争机制的形式，如在债券买卖、贴现、转贴现、同业拆借等方面市场利率正在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十) 加罚利率

加罚利率主要是对贷款使用管理不善、信用观念差、经济信誉低下的企业，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利息。加收的利息具有明显的惩罚性质，目的在于促使借款单位、借款人恪守信誉，履约还款，确保贷款的使用方向，改善经营管理，减少资金浪费和资金占用。加罚利息主要划分二种形式；一是逾期贷款，1995年7月1日前规定在原利率基础上加罚20%。1995年7月1日以后改为日万分之四至六；二是挤占挪用贷款，1995年以前规定在原利率基础上按50%加收利息，1995年7月1日改为日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

二、影响利息率的因素

利息率是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它同信贷、税收、价

格一样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引导和制约作用。因此，制定合理的利息率水平是十分重要的。利息率杠杆同其它经济杠杆不同，它是从两个方面来实现其作用的，一是通过影响或暗示存款人把闲余资金存到银行，这样既安全可靠，又可获得可观的利息，从而增加银行的资金来源；二是通过发放贷款从贷款者手中索回超过原资金的那一部分，即利息，以此来影响借款人加强企业管理，加速资金周转，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只有制定合理的利息率，才能正确运用利息率杠杆，调节经济，调解市场，为经济发展服务。

利息率水平的确定，不是人们可以主观臆断的，而应按照价值规律客观要求，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利率学说并结合社经济发展实际制定的。

(一) 平均利润率

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利息率不能超过平均利润，同时它又不能等于零，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它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利息水平高与低是通过利率来反映的，所以利润率直接影响利息率。因此，在制定利率时，首先要考虑的就是利润率，在一般情况下，利息率要随着平均利润率的高低来确定，当资本量一定的情况下，平均利润率的高低决定利润总量，平均利润率越高则利润总量越大，利息额则越大，利率也就越高；平均利润率降低，利润总额就越小，利息额就越小，利率也就越低。利率要随着平均利润率的升降，而进行适时调整。在我国因主要商品仍由国家限制价格，所以，还不能随着商品供求和竞争而形成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就是说，各部门、各行业间的利润率不可能是平均的。但是，在确定利率水平时，必须考虑社会平均利润的总水平。这不仅符合价值规律，也可以起到保护先进促进后进的作用，从而促进企业生产出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来满足人们的需要。可见，平均利润率是决定利息率水平的基本条件之一。

（二）资金的供与求

在制定利率时应考虑到资金的供求关系。马克思说过：“借贷资本是一种特殊商品，利息是它的价格，而这种价格就像普通商品价格一样，任何时候都由供求决定”。利率低于平均利润率时，借贷资本需求小于供给，市场利率就要提高，相反，供给大于需求利率则下降。同时利率的高低对供求也有影响：贷款利率提高，资金的需求相对会减少，企业成本加大，平均利润率减少；贷款利率降低对资金需求就相对会增加，企业成本降低，利润率则增加。所以，在平均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资金供求关系也决定利率的高低。

长期以来，我国法定利率执行范围较大，浮动利率应用范围过小，不受供求关系的变化，甚至在当前大量需求资金供应的情况下，实行低利率政策，几次降低利率，减少利率档次。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扶优限劣，养成企业节约使用信贷资金的良好习惯，国家在制定利率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到信贷资金供求关系、变化，在大范围内实行浮动利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国家经济政策

国家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是各项经济规律的集中表现。国家在一定时期制定的发展速度、发展方向，决定了资金供求状况和流向。利率政策的制定必须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需要。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各国政府都是根据需要调整官方利率，进而去影响整个市场利率的变动。也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对不同部门和不同时期，不同种类的贷款，实行不同的利息政策，以形成不同的利率。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确定，为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强国富民的目标，国家充分发挥和运用包括利率在内的各种经济杠杆，实施国家对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银行在资金的投向上有所侧重，在利率上适当地有所差别，以引导资金向国家急需发展的行业、部门流动。例如对交通能源行